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主管部门：襄垣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襄垣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襄垣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郝春光



二〇二三年九月

摘 要

一、概述

(一) 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活动，持续拓展城市生态空间，建设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推进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城市绿化，让城市再现绿水青山。为实现恢复森林植被，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目的，结合区域实际情况，襄垣县计划实施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计划完成造林面积 20000 亩。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共分为十一个标段：

第一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 2950 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西营镇马鞍山村、下良镇和家坡村。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管护日期。

第二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 2030 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上马乡温泉镇、老岭村；鹿亭镇土落村、西洞上村、赤北村、西底村、大池村。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管护日期。

第三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 1725 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鹿亭镇祝家岭村、东岭村；王村

镇任庄村、东坡村、梨崖边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四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98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王村镇温家垴村、下庙村、北姚村、杜村、史属村、店上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五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216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下良镇疙岔角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六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214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王桥镇普头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七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55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下良镇庙烟村、牛龙嘴村、河曲村、强计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八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41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北底乡东岭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日期。

第九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41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王桥镇南偏桥村、安德村、普头村、井关村、东宁静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十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81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北底乡东岭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十一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09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下良镇井背村、段堡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二）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人工造林 20000 亩，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每亩成本不超过 500 元。

效益指标：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增加收入；提高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项目建设完成后减少襄垣县大气污染，降低自然灾害发生率。

项目监控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前的前期准备，包括作业设计方案编制、招标工作。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应完成工程整地以

及苗木的准备工作，完成造林面积的 50%即人工造林 10000 亩。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具体概算如下：

直接费用：投资估算为 950 万元。其中：

苗木费：共需苗木 220 万株，共需投资 352 万元。（其中，油松（侧柏）132 万株，连翘（山桃）88 万株）。

整地栽植费：每亩 225 元，投资 450 万元。

栽后管护费：148 万元（包括补植补造费 95 万元，抚育管护费 53 万元）。

间接费：50 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 2 月 3 日，襄垣县财政局根据晋资环〔2022〕202 号文件向襄垣县林业局下达襄财农〔2023〕24 号文件，安排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资金支出情况：襄垣县林业局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襄垣县林业局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工程开工经甲方认定先支付工程款的 20%；完工后第一次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完工率达 95%以上，支付工程款的 30%；第二次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支付工程款的 20%；第三次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经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仍在施工，未进行资金支付。

（四）绩效运行监控结论

基于实地考察、领导访谈，以及资料整理，得出评价结论如下：评价组认为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可以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但是目前项目未发生支出，存在资金滞留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襄垣县林业局 5 月完成了项目作业方案的编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目前项目正在施工，已完成人工造 10000 多亩，处于林木栽植阶段。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襄垣县林业局为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制定了详细的业务管理制度、质量保障制度以及进度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设置完整，程序规范，有利于项目推进，保证项目顺利按照计划进行，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三、问题、原因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滞留。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襄财农〔2023〕24 号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下达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襄垣县林业局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中规定项目开工

后经林业局认定可预付工程款总价的20%。截至2023年9月30日，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尚未进行资金支付，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存在财政资金滞留问题。

（二）原因

根据所收集资料以及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襄垣县林业局经过查看施工现场，决定项目建设完工并且验收后，一起支付总工程款的50%，节省审批时间。截止2023年9月30日，完成了工程总量的50%，尚未完工，因此未进行资金支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保证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资金支付进度表进行资金支付，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按时支付工程款，以便保证施工进度。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2
(二) 项目立项依据	3
(三) 项目实施主体	4
(四)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5
(五) 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5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7
二、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0
(一) 绩效监控目的	10
(二) 绩效监控依据	10
(三) 监控的内容及对象	11
(四) 绩效监控基准日	11
(五) 绩效监控方法	12
(六) 数据采集	12
(七) 问卷调查方案	12
(八) 绩效监控实施过程	13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下达情况、执行进度及趋势分析	14
(一)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14
(二)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14
(三) 资金执行进度及趋势分析	15
四、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16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6
(二) 项目绩效监控目标完成情况	16
(三) 绩效目标完成趋势分析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
(一) 主要问题	20
(二) 原因	20
七、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
八、绩效运行监控结论	21
附件:	22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检查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绩效〔2022〕8号）、《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襄财预〔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我公司接受襄垣县财政局委托，以第三方的身份对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我公司根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襄财预〔2022〕14号），由专业人员组成绩效监控工作组，通过制定绩效监控方案，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多种角度分析，采用目标比较法，于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9月30日，对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筹集、支出、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绩效监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文件，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绿水青山的内在要求，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大意义。“草木植成，国之富也。”在生态本底脆弱的情况下，中国持续造林增绿，在广袤大地上书写了世界瞩目的绿色答卷。监测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森林覆盖率由21.63%增至目前的24.02%，森林面积增至2.31亿公顷，草地面积达2.65亿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50.32%。全国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连续多年保持“双增长”，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连续多年实现“双缩减”。中国成为近些年世界上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

以习近平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理念为遵循，聚焦服务“美丽山西”建设目标。以林长制为抓手，以科学绿化为遵循，一是严格落实省局“扩绿、补绿、护绿”一体化造林绿化要求，结合“林地林用、草地草用、专地专用、耕地不用”的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以国土“三调”土地属性为依据，做好造林任务落地上图工作；二是坚持因地制宜、以水定绿，乔灌草科学配置，合理确定树种配置和造林模式；三是根据造林空间调查评估结果，考虑土地适宜性，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四是在造林设计中集成应用各种抗旱造林技术，

努力提高新造林建设成效；五是落实“先造后封，造后必封”的依法护绿要求，科学有效的提出幼林管护对策措施。

环境就是民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人民群众追求高品质生活的共识和呼声。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植树树成林。大家都树立起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责任意识，都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就能让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为实现恢复森林植被，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目的，襄垣县计划实施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计划完成造林面积 20000 亩。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2、项目实施的目的

根据生态环境发展的需要，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实施的目的是：

改善生态环境，净化空气，保护植被，使现状的土壤结构得到改善，对流域的生态治理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减少水土流失，也为人们的生活、生产条件改善起到保障作用。推动襄垣县县城建设的全面、协调、绿色、生态发展。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 4、《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标准（试行）》；
- 5、《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6、《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重点乡村园林绿化实施森林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林便字〔2021〕66 号）；
- 7、《长治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
- 8、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实施主体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由襄垣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工程招标、监理、施工组织、安全生产、资金管理、行政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

山西智绘新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山西建威兴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造价审核。

施工单位一览表

序号	标段	公司名称
1	第一标段	山西庆崴益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第二标段	山西漳河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	第三标段	沁县绿沁园林木开发有限公司
4	第四标段	襄垣县森宝商贸有限公司
5	第五标段	山西龙腾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	第六标段	平顺县荣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第七标段	襄垣县建明绿化有限公司
8	第八标段	山西聚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第九标段	襄垣县满帮扶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10	第十标段	平顺县太行雨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标段	公司名称
11	第十一标段	襄垣县红梅种植专业合作社

（四）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要求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1、建设内容

完成人工造林 20000 亩。

第一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 2950 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西营镇马鞍山村、下良镇和家坡村。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管护日期。

第二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 2030 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上马乡温泉镇、老岭村；鹿亭镇土落村、西洞上村、赤北村、西底村、大池村。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管护日期。

第三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 1725 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鹿亭镇祝家岭村、东岭村；王村镇任庄村、东坡村、梨崖边村。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管护日期。

第四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98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王村镇温家垴村、下庙村、北姚村、杜村、史属村、店上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五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216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下良镇疙岔角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六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214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王桥镇普头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七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55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下良镇庙烟村、牛龙嘴村、河曲村、强计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八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41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北底乡东岭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九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41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王桥镇南偏桥村、安德村、普头

村、井关村、东宁静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十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810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北底乡东岭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第十一个标段：完成造林面积1095亩，苗木拟采用油松、侧柏、连翘、山桃。建设地点选择位于襄垣县下良镇井背村、段堡村。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为管护日期。

3、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襄垣县林业局5月完成了项目作业方案的编制，于2023年8月29日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目前项目正在施工，已完成人工造林10000多亩，目前处于后续林木栽植阶段。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为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林业局要成立领导组，加强对工程的全面管理。项目领导组要组织好作业队伍，签订工程承建合同书，并组织安排好施工管理与技术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各自责任。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高效益”的原则，加强对专业队安全作业、护林防火职责、施工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全面提高工程质量。

组长负责工程的组织领导，副组长负责进度的安排落实，其他成员负责作业工队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检查验收工作，处理实施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依照国家、省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程序，结合《襄垣县林业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襄垣县林业局合同制管理制度》《襄垣县林业局决策机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工程项目“五制”管理机制和程序实施对本项目的管理，即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项目议标制、跟班作业制、工程质量监理制、检查验收制。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局长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工程项目议标制，加强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实施单位与施工队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完成时间，明确技术标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实行跟班作业制，强化培训与跟班作业，工程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同时对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严格质量控制，不得降低施工标准，要严把每一个环节工程实施期间，分管领导、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全部跟班作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加强工程监理与指导，严把工程质量。实行检查验收制，主管科室负责工程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主管领导实行不定期检查。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应有效益，项目单位在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

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使用，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施工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领导组的领导和监督之下，认真执行以下制度，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①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制度。严把项目施工单位资质关。

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度。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③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监理制度。首先对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点做好“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配合项目单位全力抓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④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元验收、质量监督、安全施工、财务管理等项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做好环环有章可循，事事有据可查，确保工程建设按章办事。

⑤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和约束施工人员的工作行为，制止违规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的工作行为规范。其次建立严格的安全施工监督措施，对违规操作行为予以惩处。

二、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监控目的

本次绩效监控的目的主要是对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益进行绩效监控，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预算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行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存在问题的项目，可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督促部门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及时收回资金。

（二）绩效监控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3)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 号）；

(4)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长财绩效〔2020〕3 号）；

(5)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绩效〔2021〕3 号）；

(6)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的通知》（长财绩效〔2022〕8号）；

(7)《襄垣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襄发〔2020〕12号）；

(8)《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襄财预〔2022〕14号）；

(9)《襄垣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襄垣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襄财预〔2023〕6号）；

(10)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

(11)单位按照绩效监控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12)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监控的内容及对象

本次监控对象为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的筹集、支出、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益等情况。具体内容包括：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预测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等。

（四）绩效监控基准日

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以2023年9月30日为绩效监控基准日。

（五）绩效监控方法

本次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以及公众评判法，从监控期的产出和效益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目标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主要通过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相互比较，通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绩效指标来分析比较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存在的差异情况，并提出针对性意见。

2、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中主要通过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直观感受。

（六）数据采集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七）问卷调查方案

为了全面了解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参与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展开满意度调查。详细问卷调查结果见附件 1。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项目实施地当地居民。

2、抽样方法

本次社会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当地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并现场收回问卷。

3、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为给调查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问卷调查采取对襄垣县各个镇人员随机抽样的方式，计划发放问卷 100 份。

（八）绩效监控实施过程

自 2023 年 7 月项目布置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方案，明确了监控的目的、方法、分析及访谈方案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资料收集、资料分析、社会调查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监控报告工作。

1、资料收集

项目组派出工作人员赴襄垣县林业局收集资料，所有资料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收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

3、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下达情况、执行进度及趋势分析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具体概算如下：

直接费用：投资估算为 950 万元。其中：

苗木费：共需苗木 220 万株，共需投资 352 万元。（其中，油松（侧柏）132 万株，连翘（山桃）88 万株）。

整地栽植费：每亩 225 元，投资 450 万元。

栽后管护费：148 万元（包括补植补造费 95 万元，抚育管护费 53 万元）。

间接费：5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襄垣县财政局根据晋资环〔2022〕202 号文件向襄垣县林业局下达襄财农〔2023〕24 号文件，安排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专项经费下达情况表

资金来源	下拨专项资金（万元）	备注
《襄垣县财政局下达上级专项指标通知 书》（襄财农〔2023〕24 号）	1000.00	
合计	1000.00	

（三）资金执行进度及趋势分析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执行进度：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

襄垣县林业局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襄垣县林业局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工程开工经甲方认定先支付工程款的 20%；完工后第一次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完工率达 95%以上，支付工程款的 30%；第二次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支付工程款的 20%；第三次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经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仍在施工，未进行资金支付。

根据所收集资料以及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襄垣县林业局经过查看施工现场，决定项目建设完工并且验收后支付第一笔资金，为总工程款的 50%。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工程总量的 50%，尚未完工，因此未进行资金支付。评价小组预计该项目到 2024 年 12 月将完成所有项目资金的支付。

四、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目标

改善生态环境，净化空气，保护植被，使现状的土壤结构得到改善，对流域的生态治理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减少水土流失，也为人们的生活、生产条件改善起到保障作用。推动襄垣县县城建设的全面、协调、绿色、生态发展。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产出数量：完成人工造林 20000 亩；

产出质量：项目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标；

产出时效：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产出成本：不超出合同预算。

项目监控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前的前期准备，包括作业设计方案编制、招标工作。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应完成工程整地以及苗木的准备工作，完成人工造林 10000 亩。

（二）项目绩效监控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的主要内容及目标，评价组对项目的监控期绩效目标进行了考察：

1、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见表

产出目标指标监控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是否监控	监控期业绩值	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0%	监控	50%	完成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达标	监控	无法考察	无法考察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监控	及时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监控	无法考察	无法考察

(2) 产出目标实现情况及分析

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已完成造林面积的 50%，仍处在林木栽植阶段，达到了监控期目标。评价小组预计该项目将按时建设完成。

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完成了造林面积的50%，尚未完工，质量达标率无法考察。

完成及时性：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整个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5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3 年度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已完成造林面积的 50%，以当前施工速度，预估可以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为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2023 年度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000 万元，要求每亩成本不超过 5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实际成本无法知晓。

2、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1) 效益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见表

效益目标指标监控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是否监控	监控期业绩值	完成情况
项目效益	增加就业机会	增加	监控	增加	完成
	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增强	监控	增强	完成
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度	$\geq 85\%$	监控	95%	完成

(2) 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及分析

增加就业机会：该指标考察项目跟踪器是否增加当地农民就业机会。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执行期间，可为当地农民提供大量就业机会。项目实施期间，掌握科学技术的林业技术人员花大量的时间开展技术组装集成培训指导工作。给农民带来了新的实用

技术，增强了村民自我发展的信心和能力，使林农素质得到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育苗、整地、造林、护林均以当地劳力为主，农民在从事林业生态建设的同时，既学到了育苗、整地、造林、幼林抚育等林业技术，又获得到相应的劳动报酬，实现了以林补农，实现了政府要生态，农民增收得实惠的双赢。

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考察项目是否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植树造林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效举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对我们子孙后代负责任的事业。通过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群众满意度：该指标用于反映受益人群对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的整体满意情况。根据设计的问卷得出项目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85%以上为满分，每下降百分之五减 0.5 分，扣减完为止。

根据工作方案对选取样本的要求，共发放问卷调查100份，实际回收问卷100份。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襄垣县居民，针对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的满意情况进行调查。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5%。

（三）绩效目标完成趋势分析

根据对绩效目标指标的监控分析，评价组认为按照目前的施工进度，项目预期的产出目标可以实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襄垣县林业局为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制定了详细的业务管理制度、质量保障制度以及进度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设置完整，程序规范，有利于项目推进，保证项目顺利按照计划进行，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滞留。

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襄财农〔2023〕24号文件于2023年2月3日下达资金1000万元用于该项目，襄垣县林业局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中规定项目开工后经林业局认定可预付工程款总价的20%。截至2023年9月30日，襄垣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尚未进行资金支付，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存在财政资金滞留问题。

（二）原因

根据所收集资料以及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襄垣县林业局经过查看施工现场，决定项目建设完工并且验收后，一起支付总工程款的50%，节省审批时间。截止2023年9月30日，完成了工程总量的50%，尚未完工，因此未进行资金支付。

七、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保证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资金支付进度表进行资金支付，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按时支付工程款，以便保证施工进度。

八、绩效运行监控结论

基于实地勘察、领导访谈，以及资料整理，得出评价结论如下：评价组认为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进度正常，可以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但是目前项目未发生支出，存在资金滞留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襄垣县林业局 5 月完成了项目作业方案的编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目前项目正在施工，已完成人工造林 10000 多亩，处于后续林木栽植阶段。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目前周边群众满意度为 95%。

附件：

附件一： 调查问卷表

附件二： 项目绩效目标监控执行表

附件三： 其他相关支撑资料（项目立项材料、合同协议书、实地照片等）

附件一：调查问卷表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调查问卷表

为全面、精确评价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周边群众。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对相关受益人员随机抽样的方式，向群众发放问卷 100 份。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1. 您认为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是否有必要？

选项	回复情况
有必要	97%
没有必要	3%

2. 近十年来，你们村子水土流失情况严重吗？

选项	回复情况
严重	20%
一般	76%
不严重	4%

3. 近十年来，你们村子的林地面积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选项	回复情况
增加	87%
没什么变化	10%
减少	3%

4. 生态建设中，您认为林地建设重要吗？

选项	回复情况
重要	95%
一般	5%
不重要	0%

5. 您认为哪项措施对保护林地面积最有效？

选项	回复情况
植树造林、封山育林	69%
实行限额采伐	12%
加强林地保护	19%

6. 如果排除外界阻力，您愿意拿出自己的空余时间去种树吗？

选项	回复情况
愿意	83%
不愿意	17%

7. 您认为植树造林与治理雾霾关系大吗？

选项	回复情况
有很大关系	96
没有关系	4%

8. 对于荒山荒沟，您更支持荒山造林还是开垦耕地？

选项	回复情况
荒山造林	52%
开垦荒地	48%

9. 您认为荒山造林与经济的关系应该是？

选项	回复情况
优先发展荒山造林	42%
优先发展经济	25%
共同发展	33%

10. 您对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7%
一般	3%
不满意	0%

附件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目录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	二级项目名称	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001	预算单位	襄垣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进度分析 (万元)		年度预算数	5-9 月执行数	5-9 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0	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0	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3 年 5 月-9 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 1：人工造林面积 20000 亩 目标 2：整地质量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目标 3：每亩成本≤500 元 目标 4：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人工造林 20000 亩，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造林 10000 亩。 目标 5：增加居民收入 目标 6：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目标 1：完成人工造林 10000 亩 目标 2：未验收，无法考察 目标 3：尚未完工，成本无法计量 目标 4:及时,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人工造林 10000 亩。 目标 5：实施过程中增加了当地部分居民收入 目标 6：增强了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5-9 月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20000 亩	20000 亩	10000 亩	20000 亩	无偏差	√			

	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	合格	无法考察	无法考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仍处于林木栽植阶段，尚未验收，质量达标率无法考察。		√		
		时效指标	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人工造林 20000 亩	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人工造林 20000 亩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造林 10000 亩	预计 10 月中旬完成	无偏差	√			
		成本指标	每亩成本 ≤500 元	每亩成本 ≤500 元	无法考察	无法考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尚未完工，未进行资金支付，每亩成本无法计量。		√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增加居民收入	增加居民收入	增加居民收入	增加居民收入		√			
		社会效益	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增强当地居民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			
		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度	≧85%	95%	≧85%		√			

结论：通过调查分析，评价组认为襄垣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可以在计划时间内完成。